<<日本社会保障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日本社会保障制度>>

13位ISBN编号: 9787208109506

10位ISBN编号: 7208109508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宋健敏

页数:478

字数:48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日本社会保障制度>>

内容概要

宋健敏编写的《日本社会保障制度》从法律、财政以及历史演变的角度,对日本社会保障制度进行了 比较全面的介绍。

《日本社会保障制度》序章通过对日本社会经济概况的介绍,展现了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政治经济社会背景。

第二章是对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总体框架和历史沿革进行了概述性的描述。

第三章至第七章对日本医疗、养老、护理、工伤、雇佣等六大社会保险制度进行了比较细致的介绍。 第八章和第九章介绍了日本社会救济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这也是近几年日本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中变 动比较大的部分。

第十章为住房保障政策。

作为保障国民"居住权"功能的单独制度,住房保障已经淡出了日本社会保障的制度体系,本章着重于对其过去制度的回顾以及对目前分散于社会救济或社会福利制度中的各项住房保障措施的整理。

<<日本社会保障制度>>

作者简介

宋健敏,女,1963年出生。

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曾担任上海财经大学MPA中心主任、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

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治理中心执行主任。

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共经济学、公共政策。

代表性研究成果有:《公共年金制度的效果——运用内生增长模型分析》(《财经研究》第28卷第11期,2002年11月);《论西方国家的环境管制政策》(《经济评论》总第123期2003年第5期,2003年9月);《遗产动机与公共养老保险制度的效应》(《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07年3月)。

<<日本社会保障制度>>

书籍目录

• • •	<u> </u>
	~
	77
101	J.

前言

序章 日本社会经济概况

第一章 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概况

- 一、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构造
- 、日本社会保障财政运行概况
- 三、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二章 医疗保险制度

- 一、日本医疗保险的需求与供给
- L、日本医疗保险制度变迁及制度特征
- 三、日本职域健康保险与地域健康保险
- 四、日本保健政策措施与医疗保险制度面临的课题
- 第三章 日本的养老保险制度(一)——公共年金制度
- 一、日本公共年金制度的建立与变迁
- 二、日本年金制度现有体系 三、国民年金
- 四、厚生年金保险和共济组合
- 五、公共年金事务和积累基金的运营管理
- 六、日本公共年金制度的课题

第四章 日本的养老保险制度(二)——企业年金制度

- -、企业年金制度的意义及其产生和发展
- 二、企业年金制度的种类
- 三、企业年金制度的建立
- 四、关于企业年金制度的税制
- 五、关于企业年金财政的规则
- 六、关于年金给付的各种规制
- 七、企业年金制度的终结

第五章 护理保险

- 一、护理保险制度的建立及基本理念
- 二、护理保险制度的基本构造
- 三、需要护理的认定及其护理保险给付
- 四、护理服务的供给体制及供给主体
- 五、护理保险的财源及护理保险制度的改革

第六章 工伤事故的保险

- 一、日本工伤事故保险制度的沿革与发展
- 二、日本工伤事故保险制度的基本构造
- 三、劳动保险关系的成立与消灭及其劳动保险费
- 四、工伤保险中的事故认定
- 五、工伤事故保险给付的内容

第七章 雇佣保险

- 一、日本雇佣保险制度的变迁与体系
- 二、雇佣保险关系的当事人
- 三、"失业"的认定
- 四、失业等给付的体系
- 五、日本雇佣保险事业的改革与面临的新问题

<<日本社会保障制度>>

第八章 社会救济

- 一、日本社会救济制度的框架和历史
- 工、生活保护制度的原理、实施原则与实施体制
- 三、生活保护的内容、申请程序及费用负担
- 四、灾害救助
- 五、日本社会救济制度面临的问题与改革

第九章 社会福利

- 一、日本社会福利制度历史变迁
- 二、社会福利津贴 三、社会福利服务的实施体制和财政体制
- 四、儿童·家庭福利服务
- 五、老人福利服务

第十章 住房保障及其他相关制度

- 一、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体系框架的初步形成
- 二、高度经济增长期及之后的住宅公共政策
- 三、现行住房补贴制度和住宅金融支援机构

参考文献

<<日本社会保障制度>>

章节摘录

对于残疾认定日中未被认定为1级或者2级伤残的人员,如果至年满65周岁的前一天为止,症状恶化达到了所规定的伤残等级,那么在通过所谓的"事后重症制度"的认定以后也可以申请残疾人基础年金。

而对于初诊日时未满20周岁的人员,如果残疾认定日也在20周岁以前,但在满20周岁之日处于相应的 残疾等级,或者,如果在年满20周岁以后的残疾认定日中处于相应的残疾等级,那么也可以领取残疾 基础年金。

2级伤残者的残疾基础年金额与满额的国民年金额相同。

而1级伤残者的残疾基础年金额则可以在前者的基础上附加25%。

同时,有权领取残疾基础年金的人员在获得该权利时,如果拥有必须依靠其收入维持生汁的子女,还可以根据子女的人数相应增加年金额。

在该子女死亡、结婚、年满18周岁或者不再依靠其收入维持生计时,取消附加的年金额。

但是,残疾人基础年金不会因配偶的因素而增额。

在领取人死亡时,或者因症状的改善甚至已达不到3级伤残的标准并已年满65周岁时,或者因症状的改善已达不到所规定的伤残等级的三年后,将丧失残疾人基础年金的领取权。

(2)遗属基础年金。

遗属基础年金是在被保险人,或者老龄基础年金领取人死亡时,对依靠死者收入来维持生计的拥有子女的配偶及其子女所发放的遗属年金。

与遗属厚生年金不同,没有子女的妻子无权领取遗属基础年金。

领取遗属基础年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发放条件。

一是当被保险人,或者曾是被保险人且在日本国内拥有地址的人员、在年满60周岁但不满65周岁死亡时,或者当老龄基础年金的领取人死亡时。

二是被保险人,或者曾经的被保险人对保险费的缴纳期间和减免期间之和在死亡之日所属月份的上上 个月为止,必须已经占被保险期间的2/3以上。

三是领取人必须是依靠死者收入来维持生计的有子女的妻子,或者父母双亡的子女。

其中,子女必须是未满18周岁者,或者是未满20岁的残疾人。

妻子必须是依靠死者抚养,并与符合上述规定的子女共同生活者。

在死者的妻子和子女都有权领取遗属基础年金时,只对妻子发放遗属基础年金。

只有当妻子因故丧失领取权时,才会对子女进行发放。

.

<<日本社会保障制度>>

编辑推荐

宋健敏编写的《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着重介绍日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原貌。

全书共分十一章,具体内容包括:日本社会经济,日本社会保障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养老保险制度,护理保险,工伤事故的保险,雇佣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住房保障及其他相关制度。

<<日本社会保障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